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0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王科長仁越

連絡電話：02-23759070

編號：00—084

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 「行政罰法修正草案」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日(100 年 10 月 27 日)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「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俟完成修法程序，將可澈底解決現行實務上因緩起訴處分引起一事二罰之爭議。

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今日(100 年 10 月 27 日)上午，率同相關同仁，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。會中併案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之「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 羅委員明才等人擬具之「行政罰法第2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黃委員義交等人擬具之「行政罰法第7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曾部長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，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行政院版修正草案。

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扣抵罰鍰金額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或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明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。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所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）
- 二、增訂過渡條款：依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定，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亦適用之（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3 項）。